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讀博士學位規定

106 學年度、107 學年度入學者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東亞學系、政治學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

修訂第二章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章 修課與學分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(不含休學)，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本系所開設之選修科目 1 門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應修習本系所開設之選修科目 1 門。如有特殊情形，研究生應提出理由說明書，呈請系主任同意，並於系務會議報備。	第四章 學術論文發表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(不含休學)，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本系所開設之選修科目 1 門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應修習本系所開設之選修科目 1 門。如有特殊情形，研究生應提出理由說明書，呈請系主任同意，並於系務會議報備。  博士生須在第 2 個修業學期結束前，擇定並提交主修領域與研究主題，由系主任召開博士生指導小組確認，並決議學生是否補修課程事宜。補修之碩士班或大學部專業課程 6 學分，由指導小組指定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	為讓法條閱讀簡明，將第三條條文內容分列。
第四條 博士生 <u>於擇定指導教授時，指導教授得依學生學位論文研究主題，決定該生是否須補修課程。須在第 2 個修業學期結束前，擇定並提交主修領域與研究主題，由系主任召開博士生指導小組確認，並決議學生是否補修課程事宜。補修之碩士班或大學部專業課程 6 學分，由指導教授指導小組指定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</u>		1. 條次新增。 2. 將學生是否須補修 6 學分的認定，交由指導教授決定。
第五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	第四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	條次調整。

<p>習學位期間因研究之需要，得選修本系碩博合開相關課程，並列入畢業學分。若須至校外研究所修課，需由系主任同意，並列入自由選修學分，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。</p>	<p>習學位期間因研究之需要，得選修本系碩博合開相關課程，並列入畢業學分。若須至校外研究所修課，需由系主任同意，並列入自由選修學分，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。</p>	
<p>第六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至少擇一通過本系訂定之外語畢業門檻標準（檢定有效採計期間為入學後至提出學位考試前），始符合畢業資格，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國內外之英語檢定達 CEF 中高級初試（含）以上。</p> <p>(二)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：新制 N3（含）以上。</p> <p>(三)TOPIK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：TOPIK II 中級-3 級（含）以上。</p> <p>(四)歐語類（法語、德語、義大利語、西班牙語）檢定考試達 A2 級（含）以上。</p> <p>(五)東南語類(越南語、泰語) 檢定考試達初級（含）或 A2 級（含）以上。</p> <p>外籍生、僑生、陸生無須採計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。</p>	<p>第五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至少擇一通過本系訂定之外語畢業門檻標準（檢定有效採計期間為入學後至提出學位考試前），始符合畢業資格，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國內外之英語檢定達 CEF 中高級初試（含）以上。</p> <p>(二)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：新制 N3（含）以上。</p> <p>(三)TOPIK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：TOPIK II 中級-3 級（含）以上。</p> <p>(四)歐語類（法語、德語、義大利語、西班牙語）檢定考試達 A2 級（含）以上。</p> <p>(五)東南語類(越南語、泰語) 檢定考試達初級（含）或 A2 級（含）以上。</p> <p>外籍生、僑生、陸生無須採計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。</p>	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讀博士學位規定

107 學年度（含以後）入學者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東亞學系、政治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東亞學系、政治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修訂第二章第四條  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東亞學系、政治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修訂第二章第五條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東亞學系、政治學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修訂第五章第三條、  
第六章第二條、第七章第四條  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東亞學系、政治學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修訂第四章第二條  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東亞學系、政治學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 
修訂第二章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系為規範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則，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章 修課與學分

第一條 本系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27 學分（必修 6 學分，選修 21 學分）。其中，選修學分數必須包含主修領域 12 學分、副修領域 6 學分、自由選修 3 學分。

第二條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，依本校規定至多可休學兩年。

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（不含休學），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本系所開設之選修科目 1 門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應修習本系所開設之選修科目 1 門。如有特殊情形，研究生應提出理由說明書，呈請系主任同意，並於系務會議報備。

**第四條** 博士生於擇定指導教授時，指導教授得依學生學位論文研究主題，決定該生是否須補修課程。須在第 2 個修業學期結束前，擇定並提交主修領域與研究主題，由系主任召開博士生指導小組確認，並決議學生是否補修課程事宜。補修之碩士班或大學部專業課程 6 學分，由指導教授指導小組指定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**第四五條**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學位期間因研究之需要，得選修本系碩博合開相關課程，並列入畢業學分。若須至校外研究所修課，需由系主任同意，並列入自由選修學分，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**第五六條**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至少擇一通過本系訂定之外語畢業門檻標準（檢定有效採計期間為入學後至提出學位考試前），始符合畢業資格，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國內外之英語檢定達 CEF 中高級初試（含）以上。
- (二)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：新制 N3（含）以上。
- (三) TOPIK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：TOPIK II 中級-3 級（含）以上。
- (四) 歐語類（法語、德語、義大利語、西班牙語）檢定考試達 A2 級（含）以上。
- (五) 東南語類（越南語、泰語）檢定考試達初級（含）或 A2 級（含）以上。

外籍生、僑生、陸生無須採計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。

### **第三章 指導教授申請**

- 第一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最遲須在其第 3 個修業學期結束前，選定指導教授，並報請系主任同意。  
若因故未確定指導教授，則由系主任擔任其臨時指導教授，並於該生第 4 個修業學期期末考結束前，由博士生指導小組處理之。
- 第二條 指導教授選定原則須優先聘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不得事先自行尋找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。如需聘請外系或外校教師擔任雙指導教授，則應以學術研究考量為出發點，先與系內一位專任教師討論，並由該位教師與系主任協商，提出理由說明書，呈請系主任同意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倘因故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應事先繳交本系「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，在學期間以一次為限。該表須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雙方簽核同意，並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變更。惟若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始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，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書口試。
- 第五條 若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而無法取得原任指導教授同意者，得向系上提出書面申請，系辦接獲研究生之申請案後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，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。

### **第四章 學術論文發表**

- 第一條 博士生送交採計之論文，須為原創性著作，且非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。
- 第二條 本系博士生於入學後至申請學位口試以前，須完成 2 篇經審查通過之期刊論文/專書論文的學術發表、或 1 本專書，且須均為單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。其中，發表在學術期刊之論文，以學術論文、研究報告為限。如發表在 SCI, SSCI, SCIE, EI, A&HCI, TSSCI, THCI Core 期刊者，1 篇可折抵 2 篇。
- 第三條 持出版單位已受理將定期出版之刊登（接受）證明查核者，應自刊登（接受）證明之日起 1 年內發表，並自發表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將該著作送交系辦查核；其因不可歸責於作者之事由，而未能於 1 年內發表者，應出具該刊物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，申請展延，至遲須於提出學位考試前完成發表。
- 第四條 本系博士生所發表之著作，必須由作者自行提出相關審查及通過證明文件，交由系辦負責行政查核，並報請系主任認定；如遇有爭議，再提交系務會議討論之。

### **第五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**

- 第一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資格考試之前，須取得系上規定之畢業學分。
- 第二條 申請方式及考試期限：  
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下列期限內，繳交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  
(一) 上學期申請期限為 10 月 31 日，考試時間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。

(二) 下學期申請期限為 3 月 31 日，考試時間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。

- 第三條 應考科目：資格考試科目 2 科。由指導教授就學生主修領域為原則決定考試科目。出題老師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主任同意後遴聘之。若尚未選擇指導教授者，則請博士生指導小組處理之。資格考與論文計畫皆通過，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- 第四條 資格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可再重考一次；經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勒令退學。資格考試不及格重考時，前次考試已通過之科目不需再考。
- 第五條 通過資格考後，系辦將核發資格考合格證書。

## 第六章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申請與口試

- 第一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先完成指導教授申請，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取得資格考合格證書，得於第一學期 10 月底前、或第二學期 3 月底前，至系辦登記該學期之「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預定期程表」。其中，指導教授擇定後 2 個月，始可申請論文計畫口試，論文計畫申請完成後 1 個月，始可進行論文計畫口試。
- 第二條 口試委員名單須由指導教授擬定參考名單至少 8 人以上，報請系主任核示後遴聘之。論文計畫書與相關資料得於口試 2 週前送交口試委員。
- 第三條 口試委員會的組成人數須為 5 至 7 人(含)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達三分之一以上(含三分之一)。若為雙指導之情形時，則必須至少有 2 位委員為校外委員。
- 第四條 論文計畫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：研究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步驟、論文大綱、參考書目等。
- 第五條 論文計畫發表後，若擬修改論文主題，必須經過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，提出修改申請，呈請系主任核定，修改以一次為限。

## 第七章 博士學位論文申請與口試

- 第一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完成前述相關程序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學位口試。
- 第二條 欲申請博士學位口試之研究生，須於預定口試日前 2 個月，檢具以下資料向系辦公室登記進行畢業資格審核：
- 一、歷年成績單正本
- 二、畢業資格相關文件：外語檢定證書、學術論文發表完成證明、資格考合格證明、論文計畫通過證明。
- 第三條 已完成畢業資格審核之博士班研究生，學位口試申請與預定口日期彼此應間隔至少 1.5 個月，其辦理程序如下：
- 一、第一學期學位口試申請時程：至遲須於 11 月底以前送交學位考試申請書、預估畢業名單、論文初稿及其提要、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及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各乙份，以完成學位口試申請。
- 二、第二學期學位口試申請時程：至遲須於 5 月底以前送交學位考試申請書、預估畢業名單、論文初稿及其提要、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及學位論文考試申

請切結書各乙份，以完成學位口試申請。

三、研究生應於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學位考試，並於口試後 3 天內提報成績與口試紀錄至系辦。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舉行學位考試，須檢具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切結書並述明預定考試日期，送交系辦經系主任同意辦理延期。

第四條 學位口試委員名單，須由指導教授擬定參考名單至少 8 人以上，報請系主任核示後遴聘之。論文與相關資料得於口試 2 週前送交口試委員。

第五條 口試委員會的組成人數須為 5 至 7 人(含)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達三分之一以上(含三分之一)。若為雙指導之情形時，則至少必須有 2 位委員為校外委員。

第六條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，且平均評分滿 70 分為及格。若有三分之一以上(含三分之一)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；考試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，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。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擬畢業當學期舉行完畢，並以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時間。

第七條 口試通過後，請向系辦領取離校手續程序單及其他資料，依規定辦理相關手續，以便取得學位證書。

## 第八章 附則

第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項，悉依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